证券代码: 600433

证券简称: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: 2025-005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,会议通知 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李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 定的解锁条件,根据公司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,同意回购注销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 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9,734,200 股限制性股票,回购价格为: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(2.77 元/股)-每股的派息额(0.07+0.25 元/股), 即 2.45 元/股。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,总股本变更为1,750,279,233股,注 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,750,279,233 元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

(二)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查,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江泳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总法律顾问,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总法律顾问人选的任职条件 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 定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

简 历

张江泳,男,1975 年 4 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,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主任,市场部主办;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四部经理;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,仓储部经理,总经理助理,副总经理;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;力神(青岛)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董事;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,执行董事。现任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;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江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